

隰县 2025 年转移支付情况

2025 年，省对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131786 万元，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一、省对县税收返还收入 2135 万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62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62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357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4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1550 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6041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收入 1152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73162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6744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3436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638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5767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072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9493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06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97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6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768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13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29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524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31 万元、住房保障共

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0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9 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4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17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49 万元、卫生健康 38 万元、节能环保 400 万元、农林水 504 万元、交通运输 2182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11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36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5 万元，其中：农林水 97 万元、城乡社区 6 万元、其他支出 12 万元。